

# 同意聲明

本人\_\_\_\_\_ /及家團成員<sup>1</sup>現聲明同意司法援助委員會按照第13/2012號法律《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》第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，對本人/本人及以下家團成員<sup>2</sup>的銀行帳戶及其他有助知悉可支配財產的資料進行查閱<sup>3</sup>。

家團成員	
姓名	簽署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
申請人（簽署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<sup>1</sup> 如不適用請刪除。

<sup>2</sup> 如不適用請刪除。

<sup>3</sup> 如申請人拒絕提供或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供第13/2012號法律《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》第十七條第三款所指的文件、資料及許可，將導致申請不獲批准。